

附件 3

佐证材料清单

(佐证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,书脊处注明申报企业名称)

- 1.2023 年 12 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
- 2.2021、2022 年、2023 年度审计报告(2022 年起,审计报告须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报备且赋码)
- 3.发达国家产品认证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
- 4.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(采购的信息化建设、运维服务协议和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,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,请上传闭环的立项、开发、使用等资料)
- 5.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相应的佐证材料(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)
- 6.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(企业就市场占有率和技术水平先进性进行自我说明,无须第三方证明)
- 7.企业自建或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资料(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、企业工程中心证书、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、博士后工作站证书等)
- 8.知识产权情况说明(列专利清单即可,无须佐证材料。如涉及海外发明专利、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 I 类知识产权的,仍需提供)
- 9.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(无违法违规证明版)
- 10.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或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(非必须)
- 11.上年度营收 5000 万以下企业提供近两年新增融资佐证,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。(非必须)
- 12.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佐证材料